

ICS 71.060.50  
CCS G 12

C I E S C

团 体 标 准

T/CIESC XXXX—XXXX

工业用 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  
副产次氯酸钠

By-product sodium hypochlorite from industrial

2,3-dichloro-5-(trifluoromethyl)pyridine for industrial us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化工学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化工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肖才根、刘树文、霍英树、朱书平、付登、刘宇。

# 工业用 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副产次氯酸钠

警示——本文件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用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副产次氯酸钠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次氯酸钠，主要用于工业水处理、漂白、消毒等，不适用于食品、医疗、饮用水处理领域。

分子式：NaClO

相对分子质量：74.44（按2022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9106-2013 次氯酸钠
- GB 19107 次氯酸钠溶液包装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4.1 技术要求

工业用 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副产次氯酸钠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工业用 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副产次氯酸钠的技术要求

项 目	指 标
外观	浅黄色液体
有效氯（以Cl计），w/%	≥ 8.0
游离碱（以NaOH计），w/%	0.1~2.0
铁（Fe），w/%	≤ 0.005

### 4.2 试验方法

警示——试验方法规定的一些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操作者应采取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

#### 4.2.1 外观的测定

取适量样品置于比色管中，日光灯或自然光下径向透视观察。

#### 4.2.2 有效氯（以 Cl 计）含量的测定

按 GB 19106-2013 中 5.3 的规定进行测定。

#### 4.2.3 游离碱（以 NaOH 计）含量的测定

按 GB 19106-2013 中 5.4 的规定进行测定。

#### 4.2.4 铁的测定

按 GB 19106-2013 中 5.5 的规定进行测定。

### 5 检验规则

5.1 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出厂检验每批进行一次。

5.2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以一产品罐、一天或一个生产周期生产的副产次氯酸钠为一批。

5.3 产品采样应按 GB/T 6678、GB/T 6680 的规定进行。取样量不少于 500 mL，样品混匀后分别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具有磨口塞的玻璃瓶中，密封，粘贴标签，注明名称、批号和取样日期，一瓶由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另一瓶保存备查。

5.4 检验结果的判定采用 GB/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的技术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单元中取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 6.1 标志

工业用 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副产次氯酸钠包装外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sup>1)</sup>，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字样、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本文件编号、质量合格证、GB 190 规定的“腐蚀性物质”和“氧化性物质”标志、标签。塑料桶、塑料罐、塑料瓶包装容器上应有 GB/T 191 中规定的“向上”标志。

#### 6.2 包装

工业用 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副产次氯酸钠包装应符合 GB 19107 的规定。

#### 6.3 运输

工业用 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副产次氯酸钠装卸及运输时应注意密封，装运容器应防止腐蚀。不应与还原性物品混运。

#### 6.4 贮存

工业用 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副产次氯酸钠应贮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内，避免阳光照射，不与能和其反应发生危险的物质混存。

---

1) 工业用 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副产次氯酸钠的安全信息参见附录 A。

附录 A  
(资料性)  
安全信息

- A.1 工业用 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副产次氯酸钠熔点-6 °C，易溶于水。
- A.2 工业用 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副产次氯酸钠是强氧化剂。遇热能分解形成氯化钠和氧气。对眼睛、黏膜和皮肤有刺激作用，操作时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若不慎溅到眼睛、皮肤，应立即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必要时就医。
- A.3 工业用 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副产次氯酸钠发生着火时，使用雾状水、二氧化碳灭火器或沙土灭火。

---

本标准版权归中国化工学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  
中国化工学会文字上的许可外，不许以任何形式复制该标准。

中国化工学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化信大厦 B 座 7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64455951 传真：010-64411194

网址：[www.ciesc.cn](http://www.ciesc.cn)